

# 国家税务总局大新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新税二分通〔2025〕217号

铜仁商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1520602MA6DMERT79

事由：存在环保税未申报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通知内容：你公司于2021年在崇左市大新县开展大新至凭祥高速公路工程总承包石料破碎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一号）规定：“第十七条 纳税人应当向应税污染物排放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产生施工扬尘的纳税人为施工单位。各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施工扬尘应缴纳的环境保护税，由施工单位向建设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纳税申报。请你公司收到该通知书后15日内对应申报的环保税进行补充申报及缴纳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